



今天是：2026年01月29日，周四

资讯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公务员与事业单位考试

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您当前的位置：专题考试首页 → 招考公告列表 → 详细

## 安徽省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29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程序

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步骤进行。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准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组织统一笔试、监督指导等工作；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报名与资格审查、组织专业测试和体检、考察、确定拟聘人员以及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等工作。

### 二、招聘计划

经核准，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898名，招聘计划（岗位）等信息于1月29日起同步在安徽先锋网（[www.ahxf.gov.cn](http://www.ahxf.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rss.ah.gov.cn](http://hrss.ah.gov.cn)）、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http://www.apta.gov.cn)）及相关媒体上统一发布。

### 三、招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8周岁以下”为“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一) 现役军人；
- (二)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 (三)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四)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五)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招聘对象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00至2月6日18:00，逾期不再补报。

(一) 报考岗位查询。各招聘单位的具体岗位、资格条件等信息详见《安徽省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报考人员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报考岗位的专业、学历、学位等有关资格条件问题，请向拟报考的省直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咨询。

(二)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认真阅读报名须知，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安徽省2026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且应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三)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审查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报考人员报名后，2月9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2月9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2月10日18: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照规定缴纳笔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政策，但需先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

(四) 笔试开考比例。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紧缺岗位，可适当降低比例开考。缴费成功但因招聘岗位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的报考人员，可在2月12日12: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逾期不再补报。

#### 五、组织笔试

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门科目满分均为150分，所有考生均需参加。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6年版）为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考试时间为2026年3月28日（周六）和29日（周日）

(一) 3月28日上午，综合管理类（A类）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二) 3月29日上午，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报考人员可于3月25日至28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市。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请认真阅读《安徽省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第22条。

笔试成绩确定后，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成绩公布后7日内，报考人员可登录报考单位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

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其中，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岗位放宽到130分）。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照规定确定。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参加专业测试资格。

## 六、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确定。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照3:1-5: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照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 七、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可选择采取专业笔试、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试讲、答辩、情景模拟、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专业（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实际操作技能以及潜能等。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照100分计算。

专业测试工作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省直主管部门拟定专业测试实施方案（公告），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按照规定在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本部门及招聘单位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及其统考笔试成绩、名次，同时明确招聘岗位及数量，专业测试的程序与规则，测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以及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事项。

面试、试讲、答辩等须设立考官组。考官组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应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

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可将该招聘单位当日参加同一考场同一种类专业测试方式考生的平均分数，确定为该岗位专业测试的最低分数线，也可提前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具体确定方式在专业测试实施方案中明确。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 八、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根据统考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确定后，在招聘单位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按照统考笔试成绩占50%、专业测试成绩占50%合成确定。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 $\lceil (\text{《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 \text{《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div 2 \div 1.5 \rceil \times 0.5 + \text{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

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 九、体检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体检工作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照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 十、拟聘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和招聘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十一、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备案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招聘单位应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十二、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省直事业单位有关招聘政策及笔试考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录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及有关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网站查询、查阅。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663827、6266378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处）；0551-62606473（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安徽省202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监督电话：详见《安徽省2026年度省直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联系电话一览表》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人事考试网

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合肥 淮北 芜湖 宣城 黄山 池州 马鞍山 安庆 六安 蚌埠 阜阳 淮南 滁州 宿州

2026年1月29日

[皖ICP备13015656号-1] |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0264号]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合肥市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恒生阳光城8号写字楼四楼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工作时间） 0551-62862409（证书咨询） 0551-63457903（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考务咨询）

0551-63457905（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咨询） 0551-12333 接通后按2（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技术咨询）

